

长春市双阳区 2024 年小型水库
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
(双阳区 40 座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长春市双阳区农村水利管理总站

乙方: 吉林省洪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甲方: 长春市双阳区农村水利管理总站

乙方: 吉林省洪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全区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加大巡查管护力度,确保各水库良性运行,正常发挥效益,根据《吉林省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工作指南》、《双阳区40座小水库社会化管护服务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就长春市双阳区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双阳区40座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布置、检查和抽查乙方的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在巡查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并支持其开展相关工作。
2. 甲方需负责支付乙方开展巡查管护工作的相关费用。
3. 监督指导乙方依据小型水库标准化各项要求完成管护工作。
4. 组织以及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
 4. 1 甲方应按以下原则开展服务活动考核:
 -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 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原则;
 - (3)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4. 2 甲方根据《吉林省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工作指南》对乙方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中止其履行合同,取消其小型水库管护服务资格。

二、乙方职责

(一) 水库巡查范围

双阳区境内 40 座小型水库工程, 其中, 小(1)型 12 座, 分别为:
红旗水库、三合水库、丁家水库、小石棚水库、肚带河水库、朝阳水库、柳树水库、淌泉子水库、三八水库、尚家水库、小龙水库、小营子水库。小(2)型 28 座, 分别为:方家水库、大三家子水库、贺家水库、太平水库、治国水库、白杨树水库、土顶子水库、车路沟水库、王木铺水库、长炮水库、羊圈水库、三家子水库、牛家街水库、任家沟水库、六里地水库、夹槽子水库、庄家水库、普安水库、五星水库、双胜水库、双湾水库、李家水库、张家水库、三姓水库、长兴水库、范家水库、郭家水库、下河水库。

(二) 管理岗位及人员

小型水库社会化维修管护服务项目须在双阳区本地设立项目部, 设立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巡查管护、安全监测等岗位, 并履行相应职责。

1. 项目负责岗位 1 人。

(1)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水库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的决定、指令; 全面负责管护服务工作, 制定和实施年度管护服务工作计划; 建立健全管护服务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协调各种关系; 加强职工教育, 提高职工素质,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任职条件: 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取得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水利工作 3 年以上;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

技术标准；掌握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 技术负责岗位每5座水库应配备1名以上技术负责人员。

(1) 主要职责：负责水库运行管理的技术工作，履行水库防汛技术责任人职责；指导巡查管护人员开展巡查管护工作并参与有关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搜集、整编、保管等管理工作；报告异常情况，指导并参与工程问题及异常情况调查处理，提出有关意见与建议，并采取应急措施。

(2) 任职条件：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水库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水库运行管理和水工建筑物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分析解决水库运行管理中常见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巡查管护岗位每座小型水库应落实1名以上巡查管护人员。

(1) 主要职责：负责大坝巡查管护工作，巡查管护人员在管护服务期内须在水库当地长期驻守，随时到达水库现场上岗巡查水库安全情况，履行水库防汛巡查责任人职责；负责大坝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负责汛期防汛值班值守；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调度指令进行闸门启闭作业；负责水工建筑物和闸门、启闭机等设备的日常养护；负责工程保洁、绿化养护、水面清漂；填报水工建筑物巡查、维护及闸门启闭机运行记录并归档。

(2) 任职条件：年龄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掌握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了解水库运行管理和水工建筑物基本知识，具有发现、处理运行中常见问题

的能力；掌握闸门启闭机的操作及保养技能；具有水工建筑物的日常养护的操作能力。

4. 安全监测岗位 1 人。

(1) 主要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承担水工建筑物的安全观测工作；填写、保存原始记录，整理观测资料；承担监测设备日常保养和监测仪器的维护、校正工作。

(2) 任职条件：工程类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工程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掌握观测设备、仪器的性能及其日常保养方法，熟练使用观测仪器；了解水工建筑物及大坝监测的基本知识，具有分析处理观测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三) 服务内容

1. 日常巡查

巡查频率：(汛期：6月1日至9月30日；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1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

①汛期期间巡查频率

6月1日至9月30日每天巡查一次

②非汛期巡查频率

1月1日至2月28日每两周巡查一次

3月1日至5月31日每一周巡查一次

10月1日至11月30日每一周巡查一次

12月1日至12月31日每两周巡查一次

巡查要求：每座水库的巡查管护人员须熟练操作智能手机，汛期期间巡查管护人员需要通过手机下载水库巡查软件，并每天到达水库

大坝通过手机水库巡查软件向上级部门上报打卡水库大坝安全情况；非汛期期间巡查管护人员必须保证一周2次通过手机水库巡查软件上报打卡水库大坝安全情况，并把巡查情况已书面表格的方式记录存档，以备甲方检查审阅。

巡查内容：

巡查内容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1	坝体		坝顶 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	
2			防浪墙 防浪墙结构有无开裂、松动、架空、变形和倾斜等情况。	
3	迎水坡 坝坡	(1) 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2) 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等异常现象；(3) 砌石护坡有无块石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4) 混凝土面板有无破损、裂缝、溶蚀破损现象。		
4		(1) 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2) 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等异常现象；(3) 砌石护坡有无块石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4) 混凝土面板有无破损、裂缝、溶蚀破损现象。		
5	背水坡 坝趾 (1) 下游坝趾有无冲刷、淘刷、管涌、塌陷； (2) 渗漏水量、颜色、浑浊度及其变化情况。			
6	导渗降压 (1) 导渗降压设施工作是否正常；(2) 导渗沟、排水棱体工作状况；(3) 排水量、水体颜色及浑浊度。			
7	排水系统 (1) 排水沟、排水孔工作状况；(2) 排水量、水体颜色及浑浊度。			
8	坝基及坝区	坝基 (1) 坝基岩体有无明显挤压、错动、松动和鼓出；(2) 坝基是否渗漏水，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温度有无变化。		
9		两	左坝端	(1) 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10	坝基及坝区	岸坝端 右坝端	水等情况；（2）两岸坝端连接段有无裂缝、滑动、崩塌、溶蚀、隆起、异常渗水和蚁穴、兽洞等（3）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4）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11		坝趾近区	坝趾近区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或隆起等现象；有无杂草；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12		坝端岸坡	（1）是否存在高边坡；（2）是否存在坡面滑动迹象；（3）护面及支护结构是否完好；（4）坡面排水系统有无异常。
13	输水涵洞（管）	引水段	引水段是否泥沙、石块淤积，是否堆积垃圾。
14		进水口	（1）进水口是否通畅，有无枯木、垃圾堆积；（2）拦污栅有无损坏。
15		进水塔（竖井）	塔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16		洞（管）身	（1）是否存在钢筋（钢管）锈蚀、混凝土脱落、裂缝、渗漏水等现象；（2）洞（管）内通水是否顺畅；（3）是否存在垃圾、植物滋生等现象。
17		出水口	（1）出水口水流流态是否正常；（2）是否存在冲坑；（3）防护设施是否损坏。
18		工作桥	桥身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错位、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19		闸门或阀门	（1）闸门或阀门是否锈蚀；（2）门叶是否正常运转；（3）止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渗漏水；（4）门槽及埋设构件是否正常。
20		动力及启闭机	（1）指示系统是否运行正常；（2）电动机能否正常启动；（3）启闭系统能否正常开启。
21		电气设备	供电电源是否运行正常，有无断电记录，电路线路是否老化。
22		进水段	有无泥沙石块堆积、垃圾堆积、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
23	溢洪道	两侧边坡	（1）是否存在坡面滑动迹象；（2）护面及支护结构是否完好；（3）坡面排水系统有无异常。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24	堰顶或闸室	堰顶或闸室	(1) 堰顶是否损坏; (2) 闸室结构有无破损,是否存在裂缝、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25		溢流面	是否存在破损开裂、砼面板脱落、植物滋生等现象。
26		消能工	(1) 是否设置防冲设施, 消力池有无损坏或异常; (2) 是否杂草丛生。
27	溢洪道	工作桥(交通桥)	桥身结构有无破损, 是否存在裂缝、错位、不均匀沉降、钢筋裸露等现象。
28		闸门	(1) 闸门或阀门是否锈蚀; (2) 门叶是否正常运转; (3) 止水设施是否完好, 是否渗漏水; (4) 门槽及埋设构件是否正常。
29		动力及启闭机	(1) 指示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2) 电动机能否正常启动; (3) 启闭系统能否正常开启及设备零部件是否完好。
30		电气设备	供电电源是否运行正常, 有无断电记录, 电路线路是否老化; 电柜蓄电池是否及时更换。
31		下游河床及岸坡	(1) 下游河床是否长满杂草; (2) 河床是否受冲刷; (3) 河道是否变窄; (4) 两岸岸坡是否存在滑坡现象。
32	工程结合部	坝体与溢洪道结合处	结合处附近有无裂缝、错动、土体淘空、异常变形、渗漏积水或杂草丛生等现象。
33		坝体与输水洞(管)结合处	
34		坝体与坝基、坝端结合处	
35	监测	水雨情监测	(1) 水尺等水位观测设施是否完好; (2) 雨量筒等雨量观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 是否设置坝前淤积和下游冲刷观测设施。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查内容
36	设施	变形监测	(1) 坝体表面变形、接(裂)缝变形、近坝岸坡变形、地下洞室围岩变形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2) 变形监测基点、站点有无异常或损坏。
37		渗流监测	(1) 测压管是否都运行正常，有无堵塞；(2) 量水堰有无破损、变位或倾斜；(3) 绕坝渗流、近坝岸坡渗流、地下洞室渗流有无异常。
38		监测自动化系统	(1) 现场网络数据和远程通信功能是否正常，传输线缆是否损坏；(2) 防雷及抗干扰设施是否完整正常，有无损坏；(3) 接收端电子设备、系统软件是否正常；(4) 运行日志、故障日志是否按时记录。
39	管理与保护范围	工程管理保护设施	工程管理保护设施如围墙、护栏、围挡等有无损坏；坝顶过车限载设施及指示标牌是否完好。
40		违法行为	在管护范围内有无违法违规作业等行为。
41		安全警示牌、宣传牌	安全警示牌、法规宣传牌是否健全，有无损坏，遮挡。
42		防汛物料	防汛物料是否充足，是否配备足够的铁锹、麻袋、推车等应急抢险设施和设备。
43	管理设施	预警设施	是否配备预警设施，能否正常启动。
44		备用电源	是否配备柴油发电机等备用电源，能否正常启动。
45		照明设施	照明灯具是否破损，应急照明设施是否能运行工作。
46		对外通信与应急通信设施	是否配备对讲机、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等通讯设备，设备是否有效使用，通讯讯号是否正常。
47		管理房	是否能正常使用
48		防汛道路	是否通畅

2. 启闭机运行操作

(1) 运行操作须严格按照甲方或水库管理单位授权调度指令开展。禁止不按授权指令操作或未经授权擅自执行调度操作。运行操作或调度过程中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或水库管理单位报告。

(2) 运行操作岗位应落实固定的巡查管护人员负责，禁止非运行操作人员进行运行操作。

(3) 乙方应根据机电设备、放水设施等特性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行操作规程，运行操作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杜绝运行安全事故发生，操作规程应在操作岗位醒目位置上墙。

(4) 操作人员应填写运行操作记录，及时、真实记录运行操作情况并保存记录归档。

3. 维修养护

坝顶：

- (1) 及时清除杂草、弃物、堆积物。
- (2) 及时修补坝顶坑洼、凹陷、裂缝、裂隙等缺陷，及时修补路面破损、裂缝、脱空等缺陷。

坝坡：

- (1) 定期清除杂草、弃物、漂浮物。
- (2) 及时修补坡面坑洼、陡坎、洞穴、陷坑等缺陷，修复垫层淘刷、砌体架空、护脚破损等缺陷。
- (3)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
- (4) 及时修补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面板）破损、裂缝、勾缝脱落等缺陷。

闸门：

(1) 定期清除闸门及埋件表面附着泥污和杂物，清理门槽、底坎处碎石、杂物。

(2) 定期对表面涂膜进行检查，及时对局部锈斑、针状锈迹、防腐层老化等缺陷进行防腐处理。

(3) 定期对转动部位进行润滑和加油，对各固定零部件进行检查、紧固。

启闭机：

(1) 定期对机体进行保洁。

(2) 及时对局部锈蚀进行防腐处理。

(3) 及时紧固松动零件。

(4) 定期对传动装置进行清洗，更换润滑油。

(5) 定期清洁、保养钢丝绳，及时处理钢丝绳扭结、松股、脱槽现象。

(6) 定期给螺杆齿轮部位清洗、涂油，及时矫正调直直线度不满足要求的螺杆。

电气设备：

(1) 定期检查进行清洁保养。

(2) 及时对破损、老化线路进行更换。

(3) 紧固松动接头和连接件，及时更换不灵敏及损坏元器件。

4. 环境卫生及安全设施

(1) 水库库区不得有生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如发现垃圾立即清理；坝后杂草不得超过 20 公分，如杂草过高需立即清除。

(2) 水库库区设立安全警示牌和公示牌，如警示牌、公示牌不

清晰应立即更换。

5. 安全监测

乙方应明确监测人员保证监测频率并做好记录，应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环境量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汛期	非汛期
1	库水位	1 次/天	2 次/周
2	降雨量	1 次/天	2 次/周

变形和渗流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行期	非汛期
1	渗流量	2 次/周	1 次/月
2	测压管水位	2 次/周	1 次/月
3	坝体沉降	1 次/月	1 次/月

6. 资料管理

乙方应健全资料管理制度，落实资料管理人员；设置专用的资料房或专用资料柜，做好资料除尘防腐、虫霉防治、防火防盗、照明管理等工作；合同期满后，购买服务资料应全部移交给甲方。

**(四) 参加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演练
(推演)及业务培训。**

(五) 严格执行汛期、非汛期水库限制水位规定，合理调度水量。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管护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599800 元)。支付方式:按照 3:4:3 比例分三次付款。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 6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四、服务期限

双阳区 40 座水库社会化管护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五、违约条款

1、乙方未严格履行管护责任,造成水库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巡查任务(每日 APP 上传巡查记录),致使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清理杂草、生产生活垃圾,影响防洪安全,致使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主管部门通报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系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或发生争议法院送达的联系方式,若发生变化,应立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视为收到,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本合同一事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水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号: 2205014300410000071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华街支行

2025年2月5日